

敬呈 To:

泰州市人民医院

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Service Contract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_____



衷心感谢贵院购买医科达公司产品及服务，本公司始终秉承着为中国医疗机构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企业理念，并竭诚与贵院合作共同为改善患者生命质量而不懈努力！

泰州市人民医院

佑航
320

甲方：泰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太湖路 366 号

联系人：

电话：0523-89890057

乙方：南京佑航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23 栋 5811 室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23 栋 5811 室

联系人：朱燕雯

电话：139581333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达成设备维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以及本合同中所提及的相关文件。

1. 服务设备名称及类别
Equipment in Service and Service Type

品名/型号 Equipment	设备序号 System ID	服务期限 Service Period
Infinity	156574	2025 年 7 月 25 日 起 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 止

2.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格

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捌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81.2 万元整），叁年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 贰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243.6 万元整）（含增值税）。

2.2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款：在 2025 年 08 月 31 日 前支付人民币 肆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406000 元整）；

第二期合同款:在2026年01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406000元整);

第三期合同款:在2026年08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406000元整);

第四期合同款:在2027年01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406000元整);

第五期合同款:在2027年08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406000元整);

第六期合同款:在2028年01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406000元整);

乙方账号:南京佑航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收款账号: 430 101 670 910 017 9176

上述所有款项均应以电汇方式支付。

3. 服务承诺

3.1 响应时间保证

乙方的响应时间为在收到甲方报修电话的二十四小时之内。

4. 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负责本合同中所列医疗设备的维护。维护包括预防性保养、排除故障以及为保障医疗设备的功能所实施的必要的技术改进。具体维护服务内容见本合同附件(1)服务内容规定。

4.2 在服务期内,因设备正常使用所磨损或损毁的零配件将由乙方补充,磨损或损毁更换下的零配件、部件应在七日内无条件退回到乙方,由乙方全权处理。

4.3 在服务期间甲方应该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保密,乙方对于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4 对在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任何缺陷、故障或错误,甲方应及时拨打乙方的报修电话通知乙方。

5. 免责维护范围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不包括如下任一情形:

5.1 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授权对医疗设备进行搬移、维修、添加或修改行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5.2 因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准许而添加和使用非乙方提供的零配件、设备或软件而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5.3 乙方以外的人为损坏(使用不当、故意破坏)、电气损毁、火灾损毁、和自然灾害(地震、雷击、水淹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坏;

5.4 因甲方未依照厂家说明书操作医疗设备、未保持厂家建议的运行环境和电源条件或任何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

5.5 第三方独立产品(如激光定位仪、乳腺托架等);

5.6 购买超过三年的产品(如硬盘、内存、打印机等);

5.7 氮气、六氟化硫、水冷机冷媒等,蒸馏水及其它耗材不在本合同责任范围。

6. 合同分包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将合同项下第三方产品的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水箱,激光灯,稳压机,冷水机,不间断电源等)分包给授权第三方。

7. 付款与罚息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7.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将有权就延迟支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利息。

8. 责任限制

8.1 除了直接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本合同中特定医疗设备1(一)年的维修总费用(该特定医疗设备是指造成损失的设备或与之直接相关的标的物),无论该责任是基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包括过失责任),还是任何其他形式的责任。

8.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医疗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相关的任何利润损失、储蓄损失、收入损失、使用价值或停机时间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数据丢失;及其它间接的、惩罚性或继发性的损失,无论该损失是基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包括过失责任),还是任何其他形式的责任。

8.3 本第8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乙方授权的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

8.4 法律规定的其它免责情况。

9.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传染病、火灾、台风、洪水和地震)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时,该方均可不对此负责。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该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书用航空邮寄交另一方为证。如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尽全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管辖。

10.2. 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应被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 其它条款

11.1 双方已阅读且同意本合同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及附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且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均需以书面方式作出，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应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和共识，并取代双方之前就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承诺和约定。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

泰州市人民医院

代表及签章：

日期：

2025.8.28

乙方：

南京佑航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及签章：

日期：

2025年8月28日